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性与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一条 总则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公路”或“本公司”）认同董事会独立性与成员多元化对企业治理的重要性，本政策旨在声明本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性与成员多元化所持有的立场及采取的方针，确保董事会发展平衡，从而保障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董事会。

第三条 政策声明及原则

（一）董事会独立性是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二）本公司重视董事会独立性与成员多元化，并认可董事会独立性与成员多元化是维持本公司高效治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独立性

a) 董事会内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董事的数量及组合应维持稳定与均衡，以确保董事会具备高度的独立性。

b) 董事会致力持续评估董事的独立性，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任职年限、亲属回避、利益冲突等因素。

c)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独立性，对公司独立董事做出要求。包括不得在过去一年内担任公司内部行政职务、不得与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个人服务合同、不得与从本公司获得重大贡献的非营利实体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伙人或员工等。

d) 本公司致力于确保独立董事获得充分的机会向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传递及表达独立意见与观点，并设立不同的正式与非正式渠道，确保发布意见的渠道畅通。

(四) 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充分考虑董事会独立性因素，并在多元化方面考虑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及其他监管要求等因素。

(五) 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及用人需求，以用人唯才为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独立性和多元化的目标 and 需求。

(六) 本公司深知董事并非由董事会或公司任命，而是由股东委任。委任董事是股东最重要的权利之一，有关权利并不会受本政策束缚。为此，为董事会和全体股东服务，仍然是委任董事的首要原则。

第四条 可计量目标

董事会成员的甄选将基于以上独立性与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民族、种族、语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业经验和专业经验。本公司将会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对多元化进行持续性改善，并进行相应评估。董

事会成员独立性情况将在年度 ESG 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条 监察与汇报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执行，必要时对本政策提出修订意见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条 解释及修订

本政策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